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行镇人民政府

浦高行府〔2021〕4号

签发人：祝海红

浦东新区高行镇人民政府 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引 言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上海市法治政府建设“十三五”规划》和《浦东新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方案(2017-2020年)》的要求，由浦东新区高行镇人民政府编制。全文包括2020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存在的不足和原因”、本单位主要负责人2020年度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以及2021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020 年，高行镇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持续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展。现将高行镇 2020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全面加强法治引领，落实法治建设任务。

成立中共浦东新区高行镇委员会全面依法治理委员会，严格按照《高行镇法制工作手册》，推进法治建设工作有序开展。年初，镇党委、政府召开“五个责任制”签约大会，与法制办、司法所等部门和单位签订《法治建设责任书》，着力解决不依法“乱作为”、借守规“不作为”、推诿扯皮“慢作为”等问题。严格执行党政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镇党委会、书记办公会、镇长办公会、班子会议等会议多次研究法治建设事宜，及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主动听取人大代表意见和建议，办理人大代表建议5件。加强法律顾问的日常管理、评价和考核，注重发挥前置保障功能。

（二）持续做实政务公开，规范信息公开程序。

遵循全面、客观、公正的原则，严格审核各类政府印发的文件，公文备案 17 条，公文主动公开率 100%；公开财政预算信息

12 条以及公开 2019 年财政决算信息 12 条。制定规范性文件 1 件，及时按要求向区政府报备文件，并按要求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贯彻《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接收、登记、办理、审核、答复、归档、投诉处理等各环节的工作流程。本年度，收到并及时办理信息公开申请案件 28 件。在依法答复的同时，加强与申请人的联系沟通，进一步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服务水平。以现场法律咨询、视察新入住小区联勤联动站建设、座谈会等形式，开展政务公开公众开放日活动，夯实政务公开工作成效。

（三）完善依法治理程序，规范依法行政行为。

认真贯彻《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严格执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等法定程序，依托“高行智库”，镇党委集体讨论重大事项。建立重大事项法制审核程序，对 13 份重大事项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开展民事经济领域法律合同风险排查，加强政府合同规范化管理。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自查，坚持公正文明执法。2020 年度，已结案的行政执法案件总量为 283 件。行政复议 2 件，行政诉讼 10 件（其中 1 件为 2019 年度结转案件），无纠错和败诉情况，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100%。实施全口径预算监督，镇人大依法组织代表视察评议政府工作。每月向区司法局报告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建设情况。

（四）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开展“七五”普法总结，《高行镇获评全市这个示范，快来看是如何练就的》和《以法为度勇攀“高” 同音共律缘“法”行》2篇经验总结性文章被区司法局“法治浦东”微信公号单篇刊发。另有8篇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教育的信息被区局微信公号刊发。积极开展线上线下全媒体普法宣传，开设“高行小法”微信公众号，记录普法历程，传播普法好声音。利用科技信息化手段开展普法工作，完善普法宣传信息平台“沪小法”，快速便捷地为群众提供各种法律知识。把普法宣传和文明创建、平安建设等相结合，充分利用高行报、高行发布微信微博、政务网、社区电子显示屏等宣传载体，形成线上线下融合互动的普法格局。全镇人民调解组织共受理并调处矛盾纠纷1291件，共制作人民调解协议书960份。

（五）创新社会治理模式，提高城市建管水平。

深化城市运行综合管理、提升问题处置效率效能，实现执法信息互联共享、执法事项联勤联动。实行“四不两直”（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暗查暗访制度，及时发现和整治各类安全隐患。实施社会治安顽症治理行动计划，构建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提高群众安全感。综合运用法律资源，依法系统治理，持续推进“五违四必”环境整治。

（六）丰富“家门口”法律服务，延伸基层提升成效。

加强村居法律顾问管理，法律顾问为基层提供决策咨询及法律建议达 463 次。加强“家门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建设，完善“家门口”公共法律服务清单和结对律师事务所考核细则，每月为每个居（村）提供不少于 1 次专业服务。将结对律师的联系方式向居（村）委公布，方便群众随时咨询，并且安排固定的结对律师每月定时在相应居（村）委进行驻点工作，使法律服务更贴近百姓生活。每周四由结对律师在镇司法信访窗口参与接待并指导调解工作，现场解答法律问题。同时，结对律师根据社区反映的多发矛盾纠纷和主要法律问题开展有针对性的法制讲座，以具体案例和实用法条讲解调解技巧和文书制作。

二、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原因

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证据的收集与运用还需持续用力。工作中需强调证据的合法性、关联性、客观性，特别是证据既要证明程序规范、也要证明事实清楚。下一步，将定期组织开展重大行政执法案件研讨，对行政执法案卷进行自查自纠，避免因证据不足而引起的诉讼和复议。

三、本单位主要负责人 2020 年度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镇党委政府主要领导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纳入全镇重点工作，充分发挥党委、政府在推进本镇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并多次对建设法治政

府、提高政府公信力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同时，将法治建设责任制与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通过完善和落实法治建设责任制，提升我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

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事宜，定期召开法治政府建设专题会议，细化部署年度法治政府建设任务，进一步明晰法治政府建设的“路线图”“任务书”和“时间表”。镇党委把中心组集体学法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将学法内容纳入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和总结，确保集体学法制度落实到位，促进党委中心组学法用法工作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实施。近年来，高行镇法治建设责任制考核工作始终位于全区第一方阵。

四、2021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强化法治能力建设，提高法治队伍素质。

持续夯实党委中心组学法制度，推进学法长效机制建设。逐步提高专职法制人员和专业法律人员的配比，推动基层工作依法开展、基层事务依法办理、基层问题依法解决。积极支持和鼓励符合条件的法制工作人员加入公职律师队伍，打造专业化、优质化的法制工作队伍。不断创新法制宣传教育形式，加大法制宣传阵地建设投入，增强公民法治观念，培育法治信仰。建立基层法治骨干培训长效机制，充分运用“高行发布”微信公众号法治高行专栏、“高行小法”微信公众号和其他各类媒体平台，营造法治

政府建设良好氛围。

（二）增强依法履职意识，提升出庭应诉水平。

加强行政机关负责人法治观念，做到“经得起告”“减少告”，最好达到“不被告”，力争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率继续保持100%。通过法律法规培训、观摩庭审、案例点评等方式，进一步提升行政机关负责人的法律素养。积极发挥法律顾问在行政诉讼中的作用，定期分析案情，从源头上减少行政争议的产生。

（三）创新纠纷化解机制，注重社会治理成效。

进一步整合矛盾纠纷调处化解的各种资源优势，进一步拓宽矛盾纠纷解决渠道，强化协调联动、重在预防为先，最大限度增加和谐因素，深化“平安高行”建设。注重调解队伍建设，促进老娘舅调解队伍扩容提质，不断完善“大调解”体系，打造高行品牌的专业调解工作室。

（四）加大政务公开力度，积极打造阳光政府。

严格按照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要求，及时做好门户网站信息更新，并指导居村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定期开展自查，发现问题即知即改。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切实做好依申请公开回复工作，针对政府信息的不同情形，依法依规作出书面答复。

（五）严格规范执法行为，加强重大决策审核。

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促进执法人员积极学法、规范执法。严格落实执法责任，明确执法职权、流程、机构、岗位和责任，建立健全常态化的责任追究机制，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维护规范性文件的统一性和权威性。严格执行重大事项法制审核程序，探索法律顾问参与重大决策讨论，推动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此件主动公开）

浦东新区高行镇人民政府
2021年1月22日

